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18,856,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約為280,215,000港元相比，增幅約為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070,241,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774,770,000港元。本年度利潤包括因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若干非現金項目，有關項目並非來自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該等項目包括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約1,344,220,000港元減來自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費用約20,778,000港元，以及減值費用約347,505,000港元減遞延稅項撥備撥回約12,308,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58港元，而二零一零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99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 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全部均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b>418,856</b>	280,215
銷售成本	6(a)	<b>(252,206)</b>	(165,402)
毛利		<b>166,650</b>	114,813
其他收入	3(b)	<b>9,813</b>	5,790
其他收益	4	<b>1,344,220</b>	291,105
減值費用	7	<b>(347,505)</b>	(4,127,997)
研發費用	6(a)	<b>(16,881)</b>	(6,639)
行政費用	6(a)	<b>(68,928)</b>	(46,717)
經營利潤／(虧損)		<b>1,087,369</b>	(3,769,645)
財務費用	6(c)	<b>(20,778)</b>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1,066,591</b>	(3,769,6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b>3,650</b>	(5,1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		<b>1,070,241</b>	(3,774,7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b>0.58港元</b>	(3.99)港元
— 攤薄	11	<b>0.58港元</b>	(3.99)港元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虧損)	1,070,241	(3,774,770)
其他綜合收入		
— 外幣折算差額	26,689	80,650
本年度除稅後總綜合收入／(虧損)	1,096,930	(3,694,120)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8,312	64,159
商譽	7	–	281,409
無形資產	7	43,696	96,309
聯營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757	80
		<b>112,765</b>	441,957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157	28,0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5,389	114,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417	294,903
		<b>502,963</b>	437,119
<b>總資產</b>		<b>615,728</b>	879,076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278	9,462
儲備	14	547,672	(3,198,615)
<b>總權益</b>		<b>577,950</b>	(3,189,153)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收購代價	15	–	3,993,615
遞延稅項負債		10,204	22,013
		<b>10,204</b>	4,015,62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6,594	35,4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0	17,132
		<b>27,574</b>	52,601
<b>總負債</b>		<b>37,778</b>	4,068,229
<b>總權益及負債</b>		<b>615,728</b>	879,076
<b>流動資產淨額</b>		<b>475,389</b>	384,5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8,154</b>	826,475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誠如附註7所載述，於二零一零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盛華」)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9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應付收購代價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i)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14(修改)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24(修訂)	關連方披露

(ii) 於二零一一年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改)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披露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董事目前正評估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目前並不清楚亦無法合理估計，在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和解釋，將會造成何種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 收益確認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CRM服務*

CRM服務由(1)呼入服務及(2)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ii) *銷售貨品*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呈列收入金額經對銷本集團銷售並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本集團於客戶已交收並接受貨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出售貨品之收入。

(iii) *特許權收入*

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之相關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a) 營業額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呼入服務	162,087	119,362
呼出服務	114,101	104,362
銷售產品	137,702	49,856
特許權收入	4,966	6,635
	<b>418,856</b>	280,215

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19,753	97,814
第二大客戶	116,983	83,216
第三大客戶	94,156	27,115
	<b>330,892</b>	208,145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92	534
政府補助(附註a)	7,700	4,313
其他	1,221	943
	<b>9,813</b>	5,790

附註：

- (a) 政府補助乃收取自地方當局以支持本集團加強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申請技術專利權。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項。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1,344,220	291,086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	19
	<b>1,344,220</b>	291,105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報告分部利潤(即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千港元	呼出服務 千港元	RF-SIM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62,087	114,101	142,668	418,856
報告分部利潤	42,710	39,665	84,275	166,650
折舊及攤銷	612	921	7,911	9,444
減值費用	—	—	347,505	347,505
報告分部資產	60,563	31,002	116,147	207,71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190	484	1,878	8,55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千港元	呼出服務 千港元	RF-SIM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19,362	104,362	56,491	280,215
報告分部利潤	31,405	41,728	41,680	114,813
折舊及攤銷	739	885	113	1,737
減值費用	–	–	4,127,997	4,127,997
報告分部資產	35,299	28,661	457,668	521,62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6	569	2,394	3,219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報告分部收益	<b>418,856</b>	280,215
合併收益	<b>418,856</b>	280,215
<b>利潤</b>		
報告分部利潤	<b>166,650</b>	114,81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3(b)及附註4)	<b>1,354,033</b>	296,89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b>(6,016)</b>	(7,339)
財務費用	<b>(20,778)</b>	–
減值費用	<b>(347,505)</b>	(4,127,997)
研發費用	<b>(16,881)</b>	(6,63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費用	<b>(62,912)</b>	(39,378)
除所得稅前合併利潤/(虧損)	<b>1,066,591</b>	(3,769,645)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b>207,712</b>	521,628
遞延稅項資產	<b>757</b>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7,417</b>	294,90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b>59,842</b>	62,465
合併總資產	<b>615,728</b>	879,076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b>252,379</b>	<b>157,040</b>	<b>9,437</b>	<b>418,856</b>
特定非流動資產	<b>2,825</b>	<b>109,181</b>	<b>2</b>	<b>112,008</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1,634	69,665	8,916	280,215
特定非流動資產	1,777	440,095	5	441,877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a) 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6(b))	<b>220,673</b>	156,5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1,536</b>	1,544
– 非核數服務	<b>166</b>	1,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097</b>	6,756
無形資產攤銷	<b>7,363</b>	2,320
已售存貨之成本	<b>51,761</b>	13,663
存貨減值撥備	<b>2,802</b>	–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b>5,981</b>	4,592
– 租用傳輸線	<b>6,259</b>	7,391
其他費用	<b>33,377</b>	24,966
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總額	<b>338,015</b>	218,758

**(b)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968	141,50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2,705	15,0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20,673	156,525

僱員福利開支184,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514,000港元)及11,3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26,000港元)分別已於銷售成本及研發費用中反映。

**(c)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附註15)	20,778	–

**7. 減值費用****收購盛華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及本集團主席郭景華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當中以現金支付合共200,000,000港元，另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合共1,8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結餘會視乎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按收購協議訂明之公式採用20倍市盈率而改變。由於換股價定為1.00港元，故將予發行的股份實際數目亦會因此改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後，本集團完成收購盛華集團，而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已付／應付代價及購得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	200,000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15)	4,284,701
總代價	4,484,701
購得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3
專利權(計入無形資產)(附註a)	97,26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116
存貨	18,80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9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87)
	151,68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4,333,021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分配予RF-SIM業務經營分部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有跡象或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
- (b) 收購產生之商譽4,333,021,000港元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應付收購代價的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收購協議訂立時釐定。參考收購協議訂立時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換股價定為每股1.00港元。因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方告完成，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應付收購代價)已參考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釐定。這導致應付收購代價大幅提高，因而使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大幅增加。

相關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吸納高技術人員、與目標新客戶之潛在合約、非合約客戶之關係及未來技術進步的研發潛力。

商譽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一項減值虧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1,409	—
收購子公司	—	4,333,021
匯兌調整	13,953	76,385
減值費用	(295,362)	(4,127,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409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商譽乃由收購盛華集團而產生，故此商譽已分配至RF-SIM業務之業務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而使用價值乃基於涵蓋至二零二四年的財政預算所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計算。二零二四年以後的現金流量假設並無增長率推算，此乃考慮到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內外因素後釐定。

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估計銷售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9%	23-8%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估計銷售下降率	5%	5%
貼現率	18.7%	16.4%

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以上之銷售下降／增長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分部之特有風險。

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商譽之賬面值已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減值測試。

RF-SIM為一種容許特製SIM卡同時具有移動SIM卡及非接觸式智能卡功能之技術。RF-SIM為一種新技術，其於移動SIM卡嵌入特製無線射頻模組(即2.4千兆赫)。該無線射頻模組能進行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通訊，而不影響移動服務或來電通話。

中國現時主要有三種移動支付技術，分別為：

- (i) 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建基於13.56兆赫頻率之國際標準；
- (ii) 雙介面SIM技術，主要為於中國之SIMpass產品，同樣建基於13.56兆赫頻率；及
- (iii) RF-SIM技術，以2.4千兆赫頻率運作。

年內，本集團向中國的移動通訊營運商銷售及分銷RF-SIM產品方面，曾出現放緩的情況，因為RF-SIM技術(以2.4GHz頻譜營運)是否將被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作為手機近距支付的國家標準之一，尚存若干不確定因素。因此，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顯得審慎猶疑，年內付運的RF-SIM卡主要配置於先前年度已於有關城市設立的現有系統上。於新城市安裝及擴展新裝置的工程進展不及去年。由於RF-SIM產品的單位售價下降，RF-SIM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因此，本集團無法達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管理層採用上述主要假設，修訂其利潤預測。盛華集團的專利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商譽之同一現金產生單位，來自對盛華的收購。為評估減值，相同的現金產生單位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減值虧損則予以分配以削減商譽的賬面值，再分配至相同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當比較商譽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等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有關商譽減值費用295,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27,99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專利權之減值費用50,1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費用1,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398	3,0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88	2,541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75)	—
遞延稅項	(13,561)	(4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50)	5,125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提撥備。

### (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0]65號)，由於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評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技術先進服務企業」)，因此廣州盛華可持中國企業所率稅率15%繳稅，為期四年，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止。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為於中國特別經濟區之一的廈門成立的生產型外資企業，其獲兩年悉數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所得稅稅率減免(「二加三稅項優惠」)及優惠稅率15%。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二加三稅項優惠不在此限。此外，先前享有減免15%稅率的企業之過渡性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於二零零九年被視作開始其稅項優惠。因此，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須按稅率0%、0%、11%、12%、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利潤／(虧損)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兩者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1,066,591</b>	(3,769,645)
按各國就利潤／(虧損)之適用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b>181,097</b>	(450,25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b>(222,226)</b>	(34,930)
不能用作扣稅之費用	<b>39,313</b>	496,81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862)</b>	(6,463)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b>(75)</b>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b>103</b>	-
其他	-	(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b>(3,650)</b>	5,12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7.0%(二零一零年：11.9%)。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處理的數額為1,064,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757,938,000港元)。

## 10.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派付之股息為9,462,000港元(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28,386,000港元(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乃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之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070,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774,77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52,987,890股(二零一零年：946,2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對已發行普通股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收購盛華集團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有可能須以股份結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出現虧損，而用股份結付代價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反映。

##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10	35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1,927	107,715
	122,037	108,0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2	6,116
	125,389	114,181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一零年：相同)。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1,169	61,558
港元	74,220	52,623
	125,389	114,181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886	41,081
一至三個月	64,976	60,859
三至六個月	17,206	6,006
六個月至一年	788	119
超過一年	181	—
	122,037	108,065

## (b) 應收貨款減值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目中，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小時，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貨款。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0	570
應收款項／撥備	-	260
應收款項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6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8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0,000港元)之應收貨款被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本集團金額為51,005,000港元之應收貨款(二零一零年：33,019,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貨款乃關於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6,381	29,195
三至六個月	3,655	3,824
六個月至一年	87	-
超過一年	882	-
	51,005	33,019

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因有關之發票被拖欠還款及管理層評估其預料不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收，故已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60,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已被個別釐定為將直接與應收貨款撇銷。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必確認其他減值虧損，因為預期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付款將以記賬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5至30日。銷售貨物的信貸期最高為30日。經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而定，授予若干具有良好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之客戶的信貸期將再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本集團一般按若干標準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以及客戶之還款記錄、背景及財政實力。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客戶之結付記錄以釐定彼等之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3.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200,000	9,462
年內已發行(附註15)	2,081,620,000	20,8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820,000	30,278

#### (b) 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按1.00港元之現金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讓各承授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之新發行價而釐定。該等購股權於自上市日起計一年後歸屬及其後可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而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行使期終止後不再有任何影響。

## 14.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	5,087	326,387	24,769	176,768	533,108
本年度虧損	-	-	-	-	(3,774,770)	(3,774,770)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外幣折算差額	-	80,650	-	-	-	80,650
二零零九年之股息	-	-	-	-	(37,848)	(37,848)
最終股東所承擔子公司的所得稅開支	-	-	-	245	-	2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85,737	326,387	25,014	(3,635,850)	(3,198,6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7	85,737	326,387	25,014	(3,635,850)	(3,198,615)
本年度利潤	-	-	-	-	1,070,241	1,070,241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外幣折算差額	-	26,689	-	-	-	26,689
發行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	-	-	-	1,433,402	-	1,433,402
兌換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	-	-	1,215,955	-	-	1,215,9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112,426	1,542,342	1,458,416	(2,565,609)	547,672

###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淨利潤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利潤(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有累計虧損，於年內並無調撥至法定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金額為1,542,3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6,387,000港元)，前提為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 15. 應付收購代價及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3,993,615</b>	–
於收購日期購回應付代價之最初公允價值	–	4,284,701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a)	<b>(1,344,220)</b>	(291,086)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b)	<b>(2,649,39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993,615

附註：

- (a)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R，分類為負債(且為金融工具)屬國際會計準則39範圍內之或然代價，及須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利潤表內確認直至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因此，應付收購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時)重新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b>1.02港元</b>	1.70港元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b>82.586%</b>	83.034%
股息率	<b>1.672%</b>	1.670%
無風險利率	<b>1.471%</b>	1.763%
貼現率	<b>11.351%</b>	11.893%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2,081,620,00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票據，乃根據盛華集團之淨利潤為114,081,000港元並採用20倍市盈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依據之計算公式所述之收購協議內。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2,081,620,000港元之總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後五年(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屆時可按面值100%贖回，票據持有人亦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1.00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固定本金額只能按固定價格兌換為股份，故可換股票據應根據各自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分為兩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採用對等的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因被兌換或到期而終絕。殘值代表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在儲備賬內的換股權儲備入賬。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b>2,649,395</b>
股本部份	<b>(1,433,402)</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b>1,215,993</b>
應計利息(附註6(c))	<b>20,778</b>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	<b>(1,236,771)</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1.35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以本金額2,081,620,00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兌換為股份。經過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081,62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而兌換價為1港元。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將會計入權益，從而減少1,236,771,000港元之負債（負債乃於兌換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亦令本集團之股本及股本溢價錄得同額增長，分別為20,816,000港元及1,215,955,000港元。

##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667	6,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應付關聯人士款額	—	11,752
— 其他	23,927	17,146
	<b>26,594</b>	<b>35,469</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723	3,977
人民幣	22,267	27,300
港元	3,604	4,192
	<b>26,594</b>	<b>35,469</b>

### (a) 應付貨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868	5,816
31至90天	510	578
91至180天	84	7
181至一年	—	170
超過一年	205	—
	<b>2,667</b>	<b>6,57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環境

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歐債危機的影響陸續浮現，蔓延全球，惟中國能夠獨善其身，舉世矚目。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全賴龐大的內需支持。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錄得9.2%增長，而二零一二年年度增長預期為7.5%。為把握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包括3G流動通訊增長及擴大內需所帶來的寶貴機遇，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市場。

中國已進入全球化競爭的舞台，選擇將業務外包的行業由傳統的電訊業，伸延至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CRM市場的潛在規模可與中國消費者市場媲美。隨著消費起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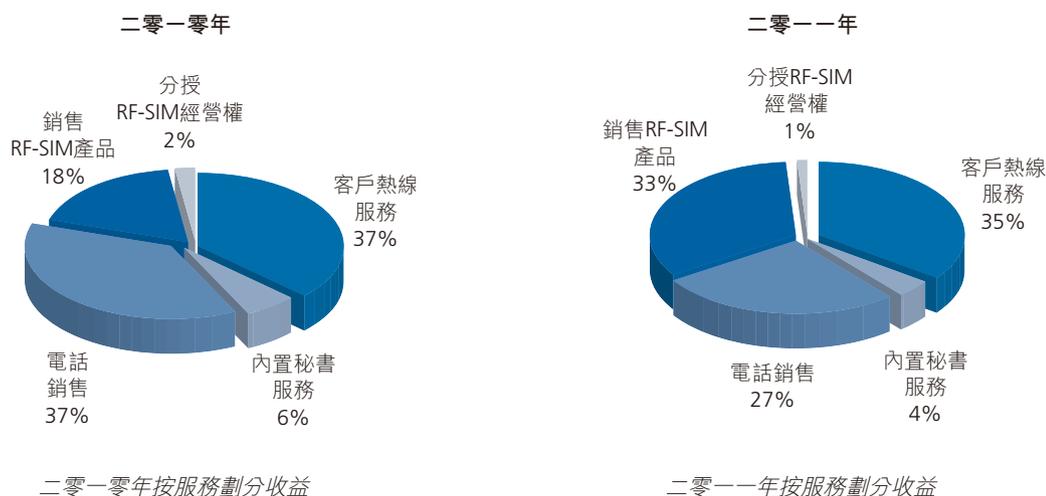
由於中國移動通訊營運商致力推廣移動支付，為話音及數據以外之另一項增值服務，因此盛華主打的RF-SIM技術被視為其中一種企業標準。儘管移動支付的其他解決方案之競爭日趨激烈，RF-SIM技術仍然被認為是在移動電子商務市場中有競爭力的方案之一。本集團繼續付運現有產品，同時亦在研發新產品及制定新的市場策略予以應對市場狀況的改變和滿足移動服務營運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不同需求。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418,856,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約為280,215,000港元相比，增幅約為49%。營業額增幅中約30%來自新收購之RF-SIM業務，僅約19%來自CRM服務業務。

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39%、27%及34%。與去年相比，呼入服務增長約36%，呼出服務之營業額增長約9%。而與去年收購事項後相比，RF-SIM業務則增長約153%。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不同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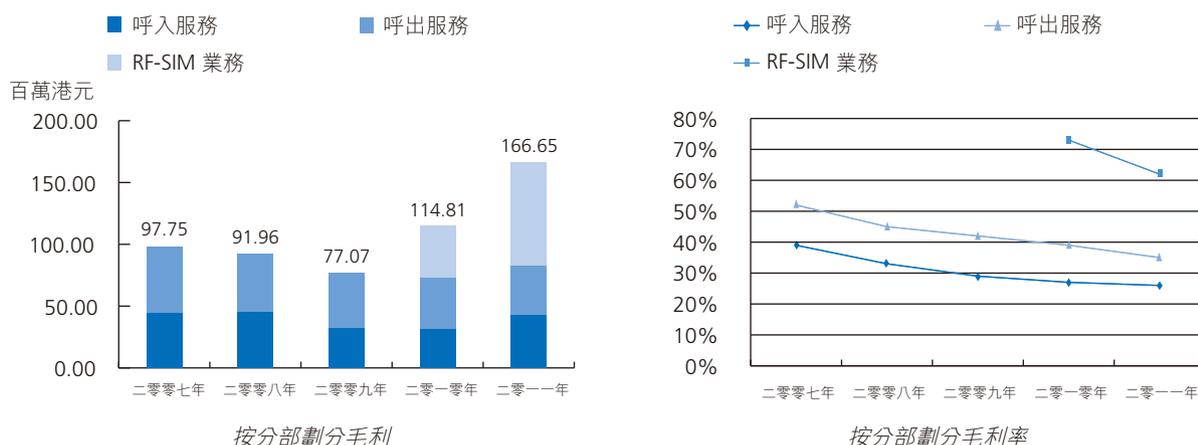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66,65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幅約為45%。毛利率約為40%，與去年比較屬穩定。

CRM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2,375,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3%。CRM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下跌約3%至約30%。CRM服務業務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話務員工資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業務之毛利約為84,275,000港元，較去年收購事項後增加約102%。而RF-SIM業務之毛利率則減少約15%至約59%。RF-SIM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RF-SIM產品之單價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毛利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約26%、24%及5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35%及59%。下圖說明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所產生的毛利。



## 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約為68,928,000港元，約相等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銷售額的17%。與去年比較，行政費用對銷售額比率屬穩定。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1,070,2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則約為3,774,770,000港元。本年度利潤包括因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若干非現金項目，有關項目並非來自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該等項目包括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約1,344,220,000港元減來自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約20,778,000港元，以及減值費用約347,505,000港元減遞延稅項撥回約12,308,000港元。

## CRM服務業務

### 業務回顧

####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已確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之客戶深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24%。

###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擴展其非電訊行業CRM業務客戶基礎及成功地從武漢屈臣氏取得服務合約。本集團積極與社會福利、美容、教育及資訊科技企業等方面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擁有業務的客戶合作及向彼等提供CRM服務。為配合該等客戶的發展及擴充，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與日俱增。新增及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其第四個CRM服務中心，選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花蕾路10號(「紅棉物業」)，座席數約為400個，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紅棉物業CRM服務中心是現有設施的革新和優化版，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投入營運。其營運標誌著本集團提供精益求精的優質CRM外包服務的宏圖。

### 取得新客戶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已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提供CRM服務。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武漢屈臣氏個人護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

###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廣州服務外包行業協會授予「副會長單位」稱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頒發「2011中國100強成長型服務外包企業」獎項予廣州盛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廣州盛華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服務商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廣州盛華獲廣東服務外包行業協會授予「副會長單位」稱號。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探究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該等準客戶訂立服務協議。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擴展，本集團將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包括3G流動通訊增長及擴大內需所帶來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會不斷改善業務，並著手籌劃推出新服務、新項目及打入新市場。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以把握更多商機。現時，本集團已物色多個潛在客戶，並展開與各行業的客戶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餐飲、織體及美容店等。

#### *網絡CR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協議，建立即時通訊(「即時通訊」)裝置的CRM平台及提供CRM服務。管理層相信，是項低成本的文字查詢服務及其彈性定價將會吸引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將透過減低營運成本而享有穩定的業務增長。

網絡CRM服務面世，將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 *新市場*

由於中國市場具備理想環境，包括將啟動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3G流動通訊增長及擴大內需，預期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以在廣東以外的其他中國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董事預期金融、互聯網、旅遊、保健、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的各種行業，對優質的CRM外包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業務機會，與在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經營業務的公司進行業務。

#### *新服務中心*

本集團旨在透過設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以確保有充足資源供未來新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發出的函件，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接獲廣州番禺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在土地上設立外包基地而可能獲政府提供的援助。本集團現時正與政府商討上述土地使用援助的條款。

## **RF-SIM業務**

### **業務回顧**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銷售及分銷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方面，曾出現放緩的情況，當中以RF-SIM讀卡器的銷售量跌幅較為明顯，因為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亦為中國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之一，大幅減少市場推廣活動，而該客戶過往曾積極於中國大專院校推廣RF-SIM技術的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付運的RF-SIM卡主要配置於先前年度已於有關城市設立的現有系統上。於新省市安裝及擴展新裝置的工程進展不及去年，因為中國的移動支付技術標準化方面尚存在不明朗因素，未能達致移動服務供應商預期效果。儘管有跡象顯示RF-SIM技術將成為中國監管機構所採用作為手機近距支付的國家標準之一，惟現時尚未有實際的時間表或公佈。因此，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顯得審慎猶疑，未有大力推廣本集團產品，進入垂直市場、大專院校等以外的大眾消費市場。然而，本集團繼續付運RF-SIM卡予超過一間中國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而在教育市場亦有所增長。本集團已與另一間移動通訊營運商合作，擴大客戶群，提供RF-SIM卡予另外兩間SIM卡供應商。授權業務的收入大幅下跌，同樣由於標準化情況尚未明朗，加上RF-SIM授權生產商於本年度的銷售亦疲弱所致。因此，有關商譽之減值費用295,362,000港元，及有關專利權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費用分別為50,183,000港元及1,96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本集團繼續努力開拓海外市場，由於採納新技術之銷售週期較長，尤其是移動付款行業之保安及安全性，故此，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境外並無錄得可觀銷售額。

## 營銷策略

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以配對市況變動，並調整其業務重心至大眾消費市場，順應其授權生產商及中國幾個主要城市的分銷代理。隨著業務重點轉移及新產品加入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繼續聯同SIM供應商、「銷售點」讀卡器製造商、付款系統集成商、移動付款平台解決方案供應商，開拓中國及全球各地的近距支付市場。本集團將貫徹維持成本效益的方法，與全球各地的移動付款解決方案供應商組成技術聯盟及合作，藉此開拓海外市場。

## 產品開發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產品組合，添加不同工作頻譜的RF-SIM產品。憑著與技術合作夥伴的合作，本集團開始開發新的13.5M產品，經壯大中國廈門的研發團隊後，本集團將矢志不懈進行產品開發及技術革新，以吸引中國乃至全球市場的目光。

## 製造及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再有一項位於中國的外包生產設施獲本集團認證，而部分新產品亦將由該新生產廠房生產。因此，產能得以提高，並且滿足對長期可靠性及應急計劃的需求。本集團將與中國及台灣的廠房合作，繼續改善生產流程、程序及政策。

## 未來展望

雖然三間移動服務供應商所提倡之於中國發展「物聯網」及移動電子商貿業務，尚未進展至全速發展階段，惟於物聯網範圍內，近距移動支付已被普遍視為對終端用戶具吸引力的應用方式之一。預期有關機構將頒佈中國市場之標準化特定移動付款規格，將促使近距移動支付之整體價值鏈更快速地增長。本集團保持著信心看待近距移動支付業內所有同業所促成之市場發展，並繼續努力製訂具創意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於時刻變動的市場環境及物聯網行業的高速增長中達致最佳成績，本集團持續為移動服務供應商提供最佳方案，以吸納新用戶及保留忠誠客戶，並已為物聯網新紀元的美好前景作好出準備。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概無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綜合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以供瀏覽。